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张占江



董望

2023年8月30日